



七十九年二月



國立臺灣
師範大學

教育系所概況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系所

編印

國立臺灣
師範大學
教育系所概況

目次

贈送書



90096787

壹、簡史

貳、教育目標

一、系教育目標

二、所教育目標

參、入學與學位授予

一、大學部

二、碩士班

一 七 九 九 一 三 七

三、博士班.....	二〇
------------	----

肆、師資.....	二三
-----------	----

一、專任教師.....	二五
-------------	----

二、兼任教師.....	三九
-------------	----

伍、課程設計.....	四五
-------------	----

一、系課程設計.....	四七
--------------	----

二、所課程設計.....	七三
--------------	----

陸、設備.....	八一
-----------	----

一、系所配置圖.....	八三
--------------	----

二、教學設備.....	八五
-------------	----

三、微型教學專案計劃及設備.....	九七
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

柒、獎學金.....	九九
------------	----

一、系各項獎學金.....	一〇一
---------------	-----

二、所各項獎學金.....	一〇三
---------------	-----

捌、研究成果·····	一〇五
-------------	-----

一、專任教師·····	一〇七
-------------	-----

二、兼任教師·····	一九二
-------------	-----

玖、附錄·····	二〇七
-----------	-----

一、七十八學年度試辦導生制辦法·····	二〇九
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

二、七十八學年度暑假行政實習實施綱要·····	二一〇
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

三、歷屆博碩士論文名稱一覽表·····	二一七
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

壹、 簡 史

民國三十五年五月，本校前身臺灣省立師範學院奉准籌備成立；教育學系爲當時設立的學系之一。八月首聘林本先生爲教務主任兼教育學系及一年制專修科主任；後林氏因積勞成疾而辭職。三十六年一月聘程璟先生代理教務主任暨教育學系主任。三十六年九月改聘余書麟先生兼代教育學系主任。三十八年七月聘楊亮功先生出任系主任。三十九年三月楊氏欲赴港接眷而請辭，由黃建中先生代理系主任一職。三十九年七月改聘劉季洪先生負責系務。四十二年七月以劉氏主持正中書局，堅辭本兼各職，遂改聘田培林先生接任。民國四十三年，教育部前部長張其昀先生與本校前校長劉真先生，乃敦請田培林教授籌設教育研究所，以培養教育學術研究及教育專業人才。翌（四十四）年八月一日，所正式成立，旋即招收首屆碩士班研究生。而田氏以掌理教育學院及教育研究所職務，堅辭系主任兼職，乃改聘孫亢曾先生主持系務。四十九年九月再次由林本先生任職系主任。五十八年十月則由雷國鼎先生接掌系務。六十四年八月由黃昆輝先生繼任，六十七年因黃先生出任省府委員，於是改聘瞿立鶴先生爲系主任。研究所方面，經由歷任所長田培林教授、賈馥茗教授、黃昆輝教授、郭爲藩教授、林清江教授及簡茂發教授之努力，已具規模。七十三學年度起，由伍振鸞先生兼系主任職。七十六學年度起，在系所合一的政策下，伍氏再兼所長職。

有關本系近四十年來之發展，概述如下：三十五年八月五日開始招收新生一班。三十六年八月接收高級中學心理實驗儀器，設置心理實驗室。同年十二月系友會正式成立。三十七年二月組織山地社會教育推行隊。三十九年三月規定教育系二、三、四年級學生，可於國文、英語、史地三系選作輔系。自四十二學年度起，本系四年級學生之教育行政實習，呈奉教育廳核准，提前於

暑假期中，分發各縣市政府教育科局，作爲期一個月之實習。四十七年一月於教務會議中通過教育學系學生集中選課辦法草案，並於四十七學年度第一學期自二年級開始，試行辦理分組集中選修。計分本系部分三組：1. 教育行政與視導組。2. 公民訓育與教育指導組。3. 教育基本理論組。外系部分：1. 國文組，2. 英語組，3. 史地組。同年並將原有之實驗室擴充，改爲心理實驗中心，且獲准專款興建三層樓房一棟使用。五十年三月通過心理實驗中心組織簡則，說明其性質爲研究單位，以備本系師生從事心理研究及實驗工作。五十年七月輔系增設數學，因史地學系於五十一年六月分設歷史、地理學系，所以輔系亦增爲五科。五十六年爲適應學術分化並配合本校之發展，經教務會議通過設立教育心理學系案，並於五十七年正式成立，系址即爲加建後的心理實驗中心。五十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教育大樓竣工，並由孫亢曾校長勒石誌念。六十六學年度本系教育專業選修科目改分爲「教育史哲」、「教育行政」及「課程與教學」三組。本學年度並增闢「教材教具研製室」，一方面陳放各種視聽教具，提供本系及各系教師輔助教學之用；另一方面供作教材、教具研製之場所，以充實本系教學資源，並帶動各級學校教學之革新。又本系爲供師生教學、研究之用，曾購置圖書甚多，但爲充實圖書館有關教育方面的書刊，自六十七學年度起與教心、社教系圖書合併，統稱爲教育資料室，陳列於總圖書館四樓以便全校師生共同使用，原圖書室則改建爲綜合教室。七十二學年度起，將原四樓語言實驗室改建爲視聽教室（教四一五），供全系師生使用；而在教育專業選修科目方面，依新大學必修科目表改爲「教育行政組」及「教育學術研究組」。七十五學年度起教育大樓拆建，系址暫遷舊圖書館，七十七學年度新教育學院大樓落成，系址再遷至大樓九樓。

教育研究所之創設，係參照美國若干大學之「研究所」(Graduate School)與德國之「教育學研究」(Pädagogisches Seminar)與「教育機構」(Pädagogisches Institute)而規劃，含有「研究所」(Graduate School)與「研究機構」(Research Institute)之性質，兼顧教育專業人才之培養與教育學術之研究。故早期之課程，略師德國大學制度，就教授之研究專長設科講授，當時本所專任教授皆為教育哲學之知名學者，是以本所早期遂著重於教育哲學之研究，奠定本所發展之丕基。

嗣後，本所鑒於學術研究之日新月異，且本所畢業所友陸續自歐美學成歸來，爰自五十五年分設「教育哲學」與「教育心理學」兩組，分別培養專門人才。自是本所之研究遂由教育思想擴及教學與心理應用、教育社會學、及教育行政等方面之研究，此可自歷屆畢業所友之碩士論文窺其端倪。民國六十年，本所復經教育部核准創設博士班，翌年開始招收博士班研究生，此為我國教育學術研究授予最高學位之創舉，使本所發展邁向一新的里程。

除教學研究所，本所於推廣服務亦不遺餘力。歷來迭承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以及教育行政機構之贊助或委託，進行各項教育專題研究及教師在職輔導，以協助解決教育實際問題。並自五十八年夏起，開辦「教育學術研習會」，以提供教育專業人員在職進修之機會，頗獲各界好評。本所於民國四十四年成立時，原設址於舊圖書館大樓右側，以後遷至心理實驗中心。民國六十一年九月，再遷至本校公館校區研究大樓三樓。七十七學年度再遷至新建教育學院大樓八樓現址。

基於四十餘年來，本系所對培養教育學術與行政人才所作的重大貢獻，今後更將秉承優良傳統，建立師範教育的新典範，以迎接廿世紀教育的新紀元。

貳、 教育目標

一、系教育目標

本系之教育目標有三：

- (一) 爲培養教育行政人才：本系畢業生得應政府舉辦之各項考試，取得公務人員任用資格，藉以擔任各級文教行政機關之行政工作，俾展其所學經由行政而領導教育事業之發展。
- (二) 爲培養教育學術人才：本系學生經過四年專業教育之陶冶，如有志從事更進一步之學術研究，得於規定服務年限後，進入國內外研究所繼續深造。惟其學植，殆紮根於本系四年之教育。

- (三) 爲培養中等學校師資：本系除爲加強學生對教育專業學識之修養，輔導學生集中選修教育行政、教育學術研究等課程外，另爲增進學生學科教學能力，特依部頒法令，設置國文、英語、數學、歷史、地理等輔系課程。學生可依其專長及志趣選習適當組別，以養成中等學校勝任教學之教師。

二、所教育目標

以教授教育學術知能，培養教育學術研究能力爲宗旨，使學生能勝任下列工作：

- (一) 大專教育學門及相關類科教師
- (二) 相關機構的研究人員
- (三) 教育行政人員
- (四) 學校行政人員

卷、入學與學位授予

一、大學部

甲、入學

茲將各種身分學生入學資格暨程序列表說明於後：

考 試 入 學 生			分 類	入 學 資 格	入 學 程 序	備 註
進修部生	學士後教育 專業班生	分發生	日間部大學 入學考試 試務委員會	根據當年日間部大學 招考新生簡章規定	經日間「大學入學考 試試務委員會」分發 後，由本校訂期通知 入學	1. 本系屬第一考試科目類組 ，其中國文、英文兩科採 高標準，並各加重計分百 分之廿五。
修招生簡章	根據當年本校進修部 招考教育人員在職進 修招生簡章	根據當年教育部招考 學士後教育專業班簡 章規定	錄取後由本校通知入 學	錄取該由本校通知入 學	1. 依師範教育法第五條規定 ，招收大學畢業生，施予 一年之教育專業訓練，另 加實習一年。 2. 招生對象由教育部規定之。	教育人員包括合格之中小學 教師及銓敘合格之教育行政 人員。